**2025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873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_Toc1155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4](#_Toc960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20947)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4](#_Toc12385)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5](#_Toc3063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6](#_Toc241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7](#_Toc618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2025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2025 年 月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 |
| 9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电子化资格后审。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一：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数额：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方式三：招标人自定的其它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注：招标人可对信用良好企业、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5 | 7.5 | 领取招标文件及图纸 | 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 16 | 5.1 | 踏勘现场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
| 17 | 8.1 | 招标答疑与澄清 |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问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8.1款。 |
| 18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
| 19 | 1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
| 20 | 19.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21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22 |  | 评标办法 | ☑可选办法一 综合评分法  □可选办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
| 23 | 4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 3 名（不超过3名）  □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 名（建议3-5名） |
| 24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256180.73元。 |
| 25 |  | 成本警示价（如有） | 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人民币19767753.62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计算）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成本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成本警示价应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 |
| 26 |  | 非竞争报价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11881.69元（其中绿化部分379278.75元，园建部分32602.94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1769532.98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7 | 32 | 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10%。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以施工合同要求为准。  □不要求。 |
| 28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9 | 3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共 人。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0 | 46.6 |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0.5%、1%、1.5%、2%、2.5%、3%、3.5%中随机抽取。 |
| 31 | 46.3、46.5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评分汇总方式 | ☑方式一：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最终得分。  □方式二：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最终得分。 |
| 32 | 46.7 | 分值权重 | 综合评分法：  ☑方式一：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10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30 %，报价得分权重 60 %。  □方式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报价得分权重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  注：复杂和大型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10%，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0%-5%；其他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5%，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0-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权重=10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
| 33 | 46.7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计分 | 本项目不适用。 |
| 34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35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 36 | 36 | 其他 |  |
|  | 36.1 | 中标公示后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并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
|  | 36.2 | 交易服务费与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招标项目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 |
|  | 36.3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

**现文：**7.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7.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2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8．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2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8.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4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1.2.6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8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11.2.2至11.2.5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现文：**11.2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4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11.2.6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8投标人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审查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2.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11.2.2至11.2.5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办法二可选）：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以A4（210mm\*297mm）规格编排；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页（50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正文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概况；

④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⑤现状调研与分析；

⑥实施方案；

⑦投资及风险控制；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现文：**11.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以A4（210mm\*297mm）规格编排；

（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50页（50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正文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概况；

④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⑤现状调研与分析；

⑥实施方案；

⑦投资及风险控制；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办法二可选）；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现文：**11.4.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办法一可选）；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条款号：11.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7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现文：**11.4.7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以附件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上的要求为准。

**条款号：11.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8其他评审内容（办法二可选）；

**现文：**11.4.8其他评审内容，具体以附件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上的要求提资料；

**条款号：11.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现文：**11.4.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技术经济部分详细审查所需的其他证明资料。

**条款号：1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5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现文：**11.5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条款号：1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8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现文：**11.8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条款号： 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6.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3如采用转帐、现金、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的操作指引。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现文：**16.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9.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3.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设置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N+2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22.4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2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小时内为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现文：**2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0.5小时内为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3日。

**现文：**30.1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3日。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1.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现文：**32.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30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2.2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30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3．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自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现文：34．其它费用**

34.1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7.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

7.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2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11.2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4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1.2.6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8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11.2.2至11.2.5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11.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办法二可选）：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1）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以A4（210mm\*297mm）规格编排；

（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页（50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正文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概况；

④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⑤现状调研与分析；

⑥实施方案；

⑦投资及风险控制；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4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主要包括的内容：

11.4.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4.2《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4.3《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4.4《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4.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办法二可选）；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4.6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办法二可选）；

（1）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2）若机械设备为租赁，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11.4.7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11.4.8其他评审内容（办法二可选）；

11.4.11经济部分文件包括：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1.4.1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4.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5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6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7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系统。

11.8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9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1.10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公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6.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3如采用转帐、现金、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的操作指引。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18.2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19.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19.3.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3.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设置投标保证金的）。

19.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N+2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4.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5.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2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小时内为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6．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中标通知书**

30.1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3日。

30.2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1.3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32．履约担保**

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32.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3．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4．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35．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5.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5.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5.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6.其他**

其他投标人须知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38.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8.3.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3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N+2个，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8.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不多于3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41.1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不多于3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3-5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一）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原文：**41.4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现文：**4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0.5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42.4.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4.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4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5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现文：**42.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现文：**43.2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细则

43.3.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

43.3.2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43.3细则

43.3.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

43.3.2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4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42.3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现文：**43.4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42.3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l、项目负责人；m、专职安全员。

**条款号：46.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7.1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报价得分权重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

**现文：**46.7.1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10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30 %，报价得分权重 60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 %。

**条款号：46.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8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现文：**46.8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条款号：附件1 开标记录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1 开标记录表

**条款号：附件2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2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件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条款号：附件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条款号： 附件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件10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件12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附件16 联合体投标协议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GZYLZB2023-1）》

**条款号：附件19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7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条款号：附件20 主要人员简历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8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 **（以下无正文）**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总则

**37.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7.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7.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7.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7.4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

37.5《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7.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7.7《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本项目招标文件。

**38.开标**

38.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38.2投标人、招标人分别按投标须知第25条、第26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8.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8.3.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38.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8.3.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8.3.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38.3.5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8.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N+2个，则重新组织招标）。

**39.评标**

39.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份之二。

39.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9.2.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9.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9.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9.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9.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9.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9.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9.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9.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9.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9.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人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个一工作日12:00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40．投标文件的澄清**

40.1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40.2对于40.1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2人以上（含2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0.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0.4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0.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否决性条款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定标**

41.1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不多于3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3-5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一）确定中标人。

41.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方式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1.4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41.5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条款41.1的定标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6如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直接确认最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本款所列情形的，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1.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可选办法一 综合评分法

**42.开标和评标程序**

4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2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情况以及解密情况。

42.3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0.5%、1%、1.5%、2%、2.5%、3%、3.5%中抽取其中之一。

42.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4.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42.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2.4.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2.4.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2.4.5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2.5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2.6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并公开开标。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7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2.8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复核）。

42.9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审查评分（暗标）。

42.10揭晓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结果。

42.11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文件审查评分。

42.12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2.13按照“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42.1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3.开标细则**

43.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3.2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3.3细则

43.3.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

43.3.2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l、项目负责人；m、专职安全员。

43.5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3.6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4.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4.3资格审查、否决性条款审查

44.3.1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应重新招标。

44.3.2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应重新招标。

**45.投标人资格审查**

45.1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5.2《资格审查表》中序号2-5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开标当天中午12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45.3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5.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5.5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42.4条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5.6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料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评标细则**

46.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6.1.1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将对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46.1.1.1数字表述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述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46.1.1.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1.1.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1.1.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1.1.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1.1.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1.1.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1.1.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6.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6.1.3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包括串通投标情形的核查、澄清及认定（如有）。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如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见《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评标委员会应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的规定进行评审。

46.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出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

46.4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标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46.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

46.6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6.6.1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参考价。（例：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3家，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参考价。）

46.6.2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6.7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

46.7.1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报价得分权重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

注：复杂和大型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10%，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0%-5%；其他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5%，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0-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权重=10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的得分为准。

46.7.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

46.8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6.9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41条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提交后随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6.10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有效投标人少于N+2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 ~~可选办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由招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1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参考价下浮点数： % 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保证金（元）~~ | | 投标总报价（元） | 其中：人工费（元）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总工期 | 工程质量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 是否有效投标 | 无效原因 | 投标人签名确认 |
| ~~缴纳方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部分信息源自《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件2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2 |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满足公告要求。 |  |  |  |  |
| 3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  |  |  |  |
| 4 |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及其资料满足公告要求。 |  |  |  |  |
| 5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  |  |  |
| 6 |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8 | 投标人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审查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9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  |  |  |  |

注：1.本表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将视为其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开标当天中午12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2.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3.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3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复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4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函》；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没有《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3 | 未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 |  |  |  |  |  |
| 4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6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  |  |  |  |  |
| 7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8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9 |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浮动或改变； |  |  |  |  |  |
| 10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 12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  |
| 1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  |
| 1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
| 15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 1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1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 |  |  |  |  |  |
| 18 |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  |  |  |  |  |
| 1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相同的； |  |  |  |  |  |
| 20 |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21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和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出现第11-19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中的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备注 |
|
| 串通投标认定 | 1 | 存在  情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 | | □ |
|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相同的； | | □ |  |
| 2 | 澄清  核查 | 无澄清 □ | | |  |
| 有澄清 □ | 澄清**合理** □ | |
| 澄清**不合理** □ | |
| 3 | **认定** | **串通投标**  **是□ 否□**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

2.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7（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  |  |  |  |
| 2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  |  |  |  |
| 3 |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  |  |  |  |
| 4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8（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编号确认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暗标编号 |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附件9（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方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编制要求 |
| 第一章 概况（5分） | | 5分 | 概况内容全面、概括性强，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5分） | 工作目标 | 5分 |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编制项目的总体目标、施工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编制合理的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组织架构 |
| 第三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15分） | | 15分 | 正确理解规划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充分；熟悉项目情况，能深入、合理地分析项目的具体特性，针对周边的区位条件、景观资源、植物现状等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处理措施。（内容完整者得12分，优者加3分，良者加1.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
| 第四章 实施方案 （65分）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 5分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明确、具体、科学可靠，符合项目需求，且制定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施工组织与部署 | 10分 | 1、施工组织内容合理，包括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 2、施工投入人力物资合理充足；3、能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内容完整者得8分，优者加2分，良者加1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 |
| 施工投入（人、机、材等） |
| 材料采购计划 | 10分 | 材料计划合理，紧密结合项目现状，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内容完整者得8分，优者加2分，良者加1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资金使用计划 | 5分 | 资金计划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质量标准 |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内容完整者得8分，优者加2分，良者加1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档案管理 | 5分 | 档案管理制度完整、规范。（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 | 10分 |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能针对项目实施内容提出具体有效的防护措施；有完善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绿色施工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者得8分，优者加2分，良者加1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措施 | 10分 |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措施具体有效。（内容完整者得8分，优者加2分，良者加1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第五章风险控制 （10分） | 工程投资节约措施 | 5分 | 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应急预案和抵抗风险措施 | 5分 | 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做到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内容完整者得4分，优者加1分，良者加0.5分；无相关内容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备注：1. 评审项目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汇总；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10（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取值范围** | **评审内容** |
| **名称** | **子项** |
|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20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从业经历为15年以上的，得10分；从业经历为11-15年的，得7分；从业经历为6-10年的，得4分；从业经历为1-5年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曾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本项最高得20分。1）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从业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或毕业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开始起计。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园林人员业绩信息打印页或截图、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①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②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需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④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 3）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30 | **一、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人）：**  1、从业经历为15年以上的，得4分；从业经历为11-15年的，得3分；从业经历为6-10年的，得2分；从业经历为1-5年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2023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园林绿化相关的获奖情况：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含副省级）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②从业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或毕业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开始起计；③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获奖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及其查询路径。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技术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须在获奖证书中体现，若无法体现不得分。获奖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除行政主管部门外的其他颁发机构，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查询结果为准，还需另外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否则不予计分。)网查询结果截图及其查询路径。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二、技术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除外）**  1、园林工程师（1人）：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造价工程师（1人）：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测量工程师（1人）：  具有测量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2人、资料员2人、材料员(取样员)2人的，得6分，每缺1名扣0.5分，本小项扣至0分为止。  注：本项最高得18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技能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还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机械设备  配备 | 10 | 为满足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如下：运输车（或货车）2辆、洒水车2台、巡查车1辆、高空作业车1台、吊车1台、防撞缓冲车1台。满足以上要求得10分，每少提供其中1台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设备自有的，须提供设备发票或检验有限期内的行驶证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为租赁的，租赁期满足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租赁期不少于本项目工期），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设备发票或检验有限期内的行驶证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三、企业施工经验** | 类似业绩 | 30 | 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情况：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6分；工程造价1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30分，类似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工程造价大小只计取前5项。①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②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③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④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⑤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四、其他评审内容** | 其他评审内容 | 10 | 企业获得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工法证书:  1、省级或以上工法，每项得2.5分。  2、市级工法，每项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须同时提供①证书原件扫描件;②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工法所在页)打印页、查询路径。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证书应证明其为园林绿化类工法，若无法证明，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证明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园林绿化类项目，若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园林绿化类项目获得的工法，则该工法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备注：1. 评审项目总分为100分。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11（适用于办法一）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件12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办法~~**

~~注：本项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定标办法设置说明：~~

~~一、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事先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标委员会组建及定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办法，不得临时改变。~~

~~二、定标办法应当对定标因素、定标程序等内容予以明确。可采用价格优势排名、票决、抽签、集体议事决策等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评标结束后，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及其他纸质资料由招标人收齐并妥善保管。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过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

**工程名称： 2025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合 同 目 录**

**一、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种植绿化植物，同时打造乡村小游园，建设坐凳、园路等，范围涉及街口街、城郊街、良口镇、温泉镇、鳌头镇、吕田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种植绿化植物，同时打造乡村小游园，建设坐凳、园路等，范围涉及街口街、城郊街、良口镇、温泉镇、鳌头镇、吕田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以办妥施工许可证、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建筑及安装工程的标准规范执行》及省、市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及金额：申请第一期款项时，支付至工人工资总额的70%；申请第二期款项时，支付至工人工资总额的100%。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于 年 月 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定义

1.1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本合同协议书；

2.2本合同专用条款；

2.3本合同通用条款；

2.4图纸；

2.5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2.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对合同的阅读、理解与接受： 执行《通用条款》3.1，3.2款。

4、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与规范执行。

5、图纸

5.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双方约定的日期提供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6、通讯联络

6.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6.1.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通讯地址：广州市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 ；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6.1.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工程分包

7.1指定分包工程：无。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接驳至施工现场的道路，并保证满足正常的施工需要。

8.3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无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9.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项目监理）、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本人亲笔签名）

授权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合同内容及发包人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0、发包人工作

10.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0.2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2.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走廊。

10.2.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10.2.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另行约定。

10.2.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协助办理场地出入通行证，费用承包人负责。

10.2.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10.2.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1周内。

10.2.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2.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11、承包人工作

11.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1.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2.1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11.2.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11.2.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2.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11.2.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

11.2.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1.2.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保护，费用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11.2.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11.2.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现场必设“五牌一图”。2、持证上岗（工作证）。3、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设安全监督员。

12、发包人代表

12.1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2.1.1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代表发包人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及与发包人相关的现场协调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发包人调整现场代表职责范围时，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详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3、监理工程师

13.1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3.1.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23.1.2 任命 为项目监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3.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14、承包人代表

14.1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5、指定分包人

15.1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无。

15.1.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15.1.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执行《通用条款》**

**四、工期及工期延误**

16、工期：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180日历天。

16.1工期延误：工程开工时间在 年 月 日，施工种植在

年 月 日前竣工完成。若提前完工，可按延顺时间提前种植完工的验收进入保养期。

16.2如因施工场地致使承包人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发包人核准后视影响程度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再另定顺延期限，但不做费用赔偿。

16.3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作补偿。

16.4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36.3款

**五、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17、工程质量：

17.1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说明书以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含设计变更通知，会议纪要，发包人要求增减项目的通知书）进行施工，并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文件进行质量验收。

17.2乔灌木在种植竣工验收时，树种数量、质量及配置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合格；总验收时，树木郁郁葱葱，生长良好，养护达到设计要求。种植地没有积水现象，水沟排水畅通。

17.3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如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或第三方检测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7.4工程的施工监理由监理单位负责、质量验收由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及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本工程验收实行单项验收与综合验收相结合。

17.5承包人完成土地平整（包括清理什物、什草、什树等）、挖穴、换土、施基肥、苗木种植、支撑树木、抚育（施肥、铲草）等各单项工程后，应填报单项验收签证，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序工程，以保证施工过程继续进行。

17.6竣工验收：种植工程和保养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15天内，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我纠正，自检认为全部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后，30天内将竣工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式四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的报告及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综合验收。竣工综合验收不合格者，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实际情况扣减工程款。若由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等原因造成项目不按时竣工验收，使项目无法结算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7全部种植工程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工程的保养期（一年）。在保养期内，如有树木、苗木死亡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补植纠正，补植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保养期内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产品损失而需进行补植纠正时，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签认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保养期满，承包人申请发包人进行保养期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施工安全管理：执行《通用条款》。

**六、造价**

19、工程量确认

19.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后30日内。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0.1.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0.1.2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如工程因实际情况需发生变更，正确履行所有程序后，实际完成量验收结算办法是：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20.1.3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单价。如新增项目的单价，则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最后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0.1.4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最后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0.1.4.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0.1.4.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如果在施工时主材发生较大的变幅超（降）10%时，按工程量\*（实际施工时的文件价-原投标时的文件价\*（1+超（降）10%）进行调整。

20.1.4.3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

20.1.4.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20.1.5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1、支付事项

双方一致同意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8条的约定，双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方式、计算方法、付款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报酬。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1.1支付方式

21.1.1按财政统一集中支付方式。

21.1.2付款办法：1）以工程项目中标价为合同价。2）施工前阶段：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在十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合同总价的30%（第一期）；施工中阶段：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的4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第二期）；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的60%（第三期）；工程量完成80%，支付至合同价的70%（第四期）；完工阶段：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第五期）；结算阶段：通过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第六期）；养护期阶段：余下3%作质量保证金待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第七期）。3）发包人负责向资金支付单位递交资金申请表，资金支付单位为从化区财政局，由于资金不到位等原因，由资金支付单位负责解释。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22、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同意选择向 从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7款，双方 无 其他违约责任。

24、合同终止：执行《通用条款》。

**八、其他**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严格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规定、施工现场交通繁忙，承包人的施工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施工设备设施 、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食卫生、余泥清运、污水处理等工作，并自觉接受现场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或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所需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理。

4、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场地地下管线、供水、供电、通讯、排水和邻近建筑物、构建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绿化、水土保持等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如属承包人造成的破坏或水土流失，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廉政建设：双方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7、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6 份，其中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九、补充条款**

1、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时，执行专用条款；

2、工程养护期的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1.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的有关规定，《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JPG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JPG文件大小要求在1M以下。

~~1.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主）XX公司；（成）XX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附件1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1.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4. 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和定标条款，并接受按定标方法评审的定标结果。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部分进行公开。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递交按招标文件规定且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注：本投标书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2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上述情形之一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默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1.《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2.《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1.**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可以兼任**。**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报价（是□ / 否□）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编制（招标人未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直接勾选否）；

3.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比例 %(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的总数作分母，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项目数作分子)。

4.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 外包 □ | 其他 □ |
| 电脑类型 |  | | |
| 电脑所属单位 |  | | |
| 电脑所在地址 |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

附件14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经营范围：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为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 。

委托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表所填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有效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且须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册。